

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

淬鍊 前行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 大事紀(二版)

The Milestone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in Taiwan



序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 大事紀

在漫長的時間河流中，「暴力」陰影籠罩了許多屋簷下悲傷破碎的心靈，原本應該提供支持與依靠、成為安心避風港的「家」，卻成為了人生中最揮之不去的夢魘。

1996年第48屆世界醫師會大會在南非召開，聲明家庭暴力是重大的公共衛生威脅，不僅因為暴力所造成的死亡與身心傷害，也可能導致受害者產生慢性疾病甚至終生失能。此外，發生憂鬱症、物質濫用，甚至自殺的風險，會隨著家暴的發生而上升，形成嚴重的公共衛生議題。我國逢行政院組織改造，102年7月23日成立衛生福利部，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改隸衛生福利部，也順應了此一潮流。

民國87年，我國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個實施民事保護令的國家，並且建構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使家庭暴力倖存者從孤苦無援到得以求助、從心理慰藉到底護安置、從生活困頓到實質補助、從面對司法的恐懼到法律諮詢的協助，這樣的成就，一方面要感謝許多婦女團體扮演很重要的推手角色；另一方面，這20年家暴防治工作

The Milestone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in Taiwan



的深耕與落實，也要感謝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及司法等各領域工作者的努力，和許多民間團體的協力，才能共同為被害人築起安全的防護網。這些年在各界倡議下，法入家門及性別平權的意識慢慢深植到民眾心中，民眾對於反家庭暴力有更廣泛的認同，也因此通報黑數逐年降低，讓更多被害人得到協助。

緣於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女性比男性更易於暴露在危及性命的的家暴風險中，依照本部 105 年的推估，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每 4 人當中就有 1 人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以精神暴力為多，其次是肢體暴力、經濟暴力、跟蹤與騷擾，以及性暴力。而調查臺灣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看法，對於為暴力找合理化

藉口的向度上，男性與女性都認同不能為施暴者找理由，這是多年來宣導「不管任何理由，打人就是不對」的成果，但在是否縱容男性對女性暴力、及認同男性規訓女性上，仍存在較大的性別差異。

民國 97 年，內政部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 10 週年的時候，編纂了《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而今本部在 20 週年之際，續編《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二版）》是一件深具意義且責無旁貸的事。回首從草創期、萌芽期、法制期到深耕期，前人筆路藍縷、從無到有建立的每一個制度、發展的每一項服務，因為他們各自在崗位上堅持與奉獻，讓我們對於今日的成果，更懷著感恩的心情，未來要在此基礎上，繼續前行。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謹誌

序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2
淬火奠根基 (草創期 民國 78 年以前)		8
民國 76 年	臺灣首篇探討婚暴事件的專文問世——劉可屏發表〈虐妻問題〉	9
	第一間民間設置的庇護場所成立——善牧基金會「德蓮之家」	10
	民間婦女團體相繼成立——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11
民國 77 年	臺北市成立全國第一間婦女中心——「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2
民國 78 年	婦女學習與男士成長議題的萌芽——臺北市推動「婦女社會大學」及「紳士學苑」	13
	臺灣第一支婦女求助專線成立——臺北市康乃馨專線「02-561-9595」	14
	南臺灣婦女保護工作的開端——高雄市「婦女福利工作組」	15
	政府與民間聯手關注婦女權益受損問題——成立「不幸婦女基金」	16
鍊冶迎挑戰 (萌芽期 民國 79 年 ~ 民國 86 年)		17
民國 79 年	臺北市公私部門開啟婦女緊急庇護聯合服務	18
民國 80 年	臺北市政府開辦婦女保護相關補助費用	19
	引進美國家暴跨領域服務網絡概念	20
民國 81 年	第一所公設民營的婦女庇護處所成立——臺北市「安心家園」	21
	南臺灣首創婦女服務單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2
民國 82 年	第一間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成立	23
	「鄧○雯事件」激起社會對婚姻暴力的強烈關注	24
民國 84 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雛形出爐	25
	臺灣省成立第一支婦幼保護熱線「080-422-110」	26
民國 85 年	臺北市首次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舉辦「婚姻暴力警醒週」	27
	「彭婉如事件」喚起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12月21日「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	28
	臺北市設立「婉如專線 02-706-2495」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	29

	臺北市成立公設民營「臺北市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主辦 家暴業務	30
民國 86 年	臺北市成立「24 小時保護中心」	31
	高雄市首設 24 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	32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33
前驅立規矩 (法制期 民國 87 年 ~ 民國 97 年)		34
民國 87 年	臺北市委託婦女團體成立婦女服務中心及提供個管服務方案	35
	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公布	36
民國 88 年	中央成立跨部會協調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37
	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8
	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	39
	全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40
	制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41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	42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 處理程序」	43
	法務部訂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	44
民國 89 年	警政署全面設置中央及地方婦幼保護單位	45
	第一部婚姻暴力紀錄片《勇氣》	46
民國 90 年	「台灣防暴聯盟」前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成立	47
	設置「113 婦幼保護專線」	48
	強化大眾宣導教育，內政部製作首支宣導劇情片《100 公分 的世界》	49
	檢警針對交保飭回之加害人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50
	首創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51
	政府開始關注新住民之家庭暴力問題	52
民國 91 年	女警隊(組)更名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	53
民國 92 年	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	54
	第一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遴選與表揚	55

民國 93 年	設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56
	第一屆優質新聞評選活動	57
	政府推動從社區建立家暴防範機制	58
民國 94 年	政府開始關注原住民之家庭暴力問題	59
	婦幼警察隊注入刑事偵查人力	60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61
民國 95 年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	62
	以「受暴婦女創傷症候群」作為司法審判考量	63
民國 96 年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64
	全國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65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66
民國 97 年	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	67
行遠育茁壯	（深耕期 民國 98 年～民國 107 年 6 月）	68
民國 98 年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	69
	內政部訂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70
民國 99 年	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	71
民國 100 年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全面推動	72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並陸續責成 10 所家暴案件專監	73
	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	74
	《住宅法》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保障其居住權利	75
民國 101 年	訂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76
	辦理首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77
民國 102 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改隸衛生福利部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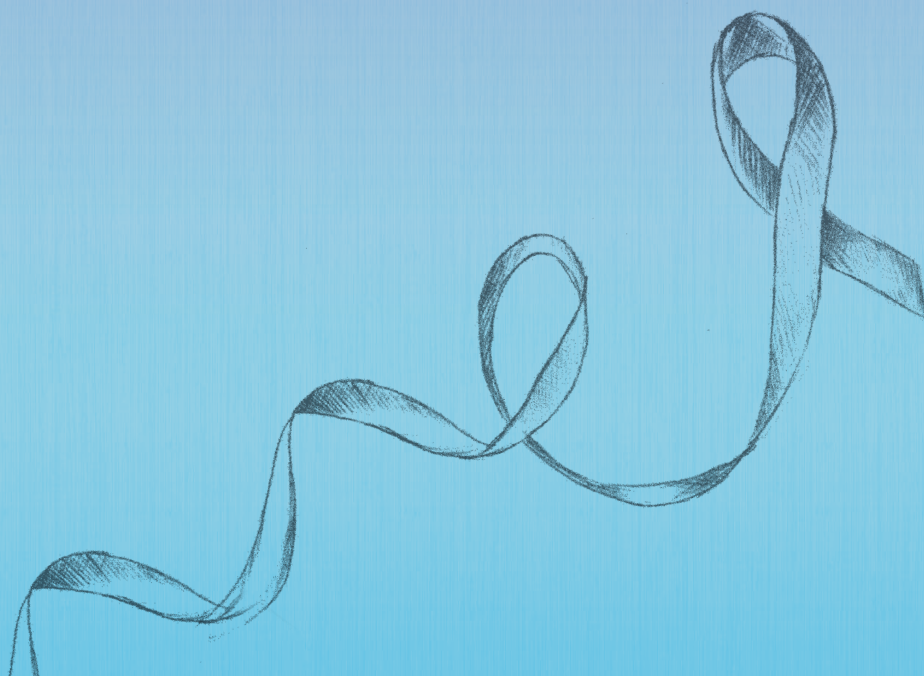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警政婦幼業務中央提升組織位階，地方家防官移列分局防治組	79
	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建立目睹暴力兒少社政與教育合作機制	80
	辦理首屆紫絲帶獎	81
民國 104 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次修正公布	82
	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	83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84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	85
民國 105 年	臺灣首次完成「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86
	公告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87
	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88
民國 106 年	教育部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推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89
民國 107 年	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90
	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計畫	91
	大事紀 歷史脈絡	92



START PERIOD

淬火奠根基

● ——— ● ——— ● ——— ○
草創期 · 民國 78 年以前





民國 76 年

淬火奠根基

臺灣首篇探討 婚暴事件的專文問世——

劉可屏發表〈虐妻問題〉

民國 40 年 10 月 18 日，臺灣的報紙首見家暴事件之報導，一位陳姓婦人常遭受丈夫毆打，百般無奈下逃離，但她面對的卻是一再的調解程序。民國 67 年之後，臺北市華明心理輔導中心開始加入服務受虐婦女，其他縣市多是婦女會和生命線，但寥寥可數，家庭暴力防治意識仍然處於蠻荒年代。

民國 76 年，學者劉可屏以〈虐妻問題〉為題，發表臺灣第一篇探討婚姻暴力的專文，全篇 17 頁，共計 1 萬 1 千餘字，刊登於學術期刊《輔仁學誌》第 375 至 391 頁，堪稱是學術影響力注入婚姻暴力議題之開端。

劉可屏在 11 個章節裡，爰引 20 條國外的參考書目，探討虐妻的定義範圍、虐妻者與受虐妻子的特性、受虐妻子為何離不開丈夫、婚姻暴力對子女的影響、虐妻問題的處理、預防結語等，並歸納分析民國 73 至 74 年

間，臺灣三大報 134 個虐妻事件，為當時國內仍十分貧瘠的家庭暴力議題探討，植下初生之苗。

劉可屏的字字句句，彷彿在為受暴者的暗夜，預告黎明的到來……



第一間民間設置的庇護場所成立—— 善牧基金會「德蓮之家」

民國 74 年，在台北天主教區總主教賈彥文力邀下，鄧修女與狄修女從香港來臺，成立「德蓮之家」，一間專門輔導雛妓重返社會的中途之家。

這是臺灣第一間由民間設立的庇護所，成立之初連棉被都沒有，在臺北市廣慈博愛院的協助之下，才有簡單的家具與維持基本開銷的費用。為了防止無謂的打擾，德蓮之家的所在地沒有公開，外人也不能直接聯繫，兩位修女如同慈母般，帶著每一位身心受傷的少女，一步一步重新接觸外界環境，德蓮之家是最溫暖的家，用愛與尊重引導她們重新感受生命。

善牧修女會於民國 76 年接辦德蓮之家，收容不幸少女，其中包括遭受家暴或亂倫之受害少女，且在民國 81 年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安心家園，是國內第一間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婦女而設置的庇護處所。





民間婦女團體相繼成立——

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隨著女性主義在國內萌芽，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以女性權益為宗旨的民間團體陸續成立，例如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民國 77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

現代婦女基金會是由時任臺北市議員潘維剛女士，結合一群關心婦女權益的人士所成立。一開始希望協助婦女在傳統與現代角色中找到平衡點，後來不斷發現婦女朋友遭受性侵害或家暴卻求助無門，遂於民國 77 年成立「婦女護衛中心」，開始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法律、醫療、報案、出庭諮詢及陪同等服務。

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在成立之初，是以救援雛妓或幫助不幸少女或為主，但之後也都將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納入服務對象，形成民間防治家庭暴力的陣線之一。





民國 77 年

臺北市成立 全國第一間婦女中心—— 「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在許多婦女切身議題未能公開討論的年代，「婦女福利」算是當時較能夠被多數人所理解。民國 77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時任局長的白秀雄先生的指導下，成立「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成立之初接連舉辦如國際禮儀講座、親職座談、預約協談、影片放映等福利活動，乍看之下似乎僅是一個兼具知性教育與休閒功能，提供婦女相關福利的場所，然而，在白局長期許它是「為婦女朋友設置的一個家」的使命下，已是逐步醞釀婦女議題的肥沃苗圃。

成立 10 個月後，遭受暴力的婦女紛至沓來求得協助，驅動了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快速轉型，在白局長的指導及支持下，孫麗珠督導積極帶領該中心內的社工們結合社會資源，為遭受暴力的婦女尋找緊急庇護中心，並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協助處理法律問題，臺灣的防暴之路又加入了一群生力軍！





婦女學習與男士成長議題的萌芽—— 臺北市推動「婦女社會大學」及「紳士學苑」

婦女成長議題一直被視為可以增進兩性和諧與家庭和樂，因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即首創推動「婦女社會大學」，為婦女朋友安排一系列增進家庭關係的課程，在理論與演練中讓婦女朋友瞭解及學習「角色種類與溝通方法」，進而去學習「改變」與「改善」。

「婦女社會大學」在民國 78 年 2 月推出後造成轟動，本擬招收 60 名會員，初始報名居然超過 2,000 位婦女，「社會大學」不僅對大眾帶來極大震撼，此種社會學習的名稱亦震撼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教育部。

婦女朋友對增進家庭關係等課程的學習獲得大眾的好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白秀雄局長即進一步的邀請東吳大學楊孝滌教授擔任召集人，集合 30 位熱心的學者以領導藝術、家庭關係、親子關係等三大議題為方向，規劃男士成長課程。民國 79 年推出男士成長課程「紳士學苑班」，此即為「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的前身，推動家庭教育研習，舉辦專題講座。

「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白天為婦女朋友服務，夜間成為男士成長學習的天地，民國 81 年「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完成登記立案，現今有 35 個分會及上千會員，致力於推動男士參與社區教育之風氣，並與婦女同步成長，獲得內政部 12 度評定為優等團體。





民國 78 年

臺灣第一支婦女求助專線創設—— 臺北市康乃馨專線「02-561-9595」

號稱婦女百科全書的康乃馨專線，早在民國 76 年創設，民國 78 年由臺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接手，並擴大服務內涵。

開線半年，求助婦女的年齡層皆在 30 至 40 歲之間，他們最渴望的是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和緊急庇護三項服務。法律諮詢首先由王清峰律師主動支援，在台北市婦女救援協會沈美真理事長的全力響應下，很快地有許多律師志願擔任免費義工。但由於求助案日漸增多，律師人數有限，甚至出現 10 位個案與 1 位律師同時會談的奇特場面。心理輔導則由清華大學陳若璋教授定期義務支援，或將求助者轉介到華明心理輔導中心與馬偕協談中心。緊急庇護則是會同民間綠十字計程車隊，協助將當事人轉送安置。

康乃馨專線提供婦女完整資源網絡的諮詢服務，民國 79 年強化功能成為婚姻暴力求助專線，是國內首次有系統提供婚暴受害者的線上諮詢服務。





民國 78 年

淬火奠根基

南臺灣婦女保護工作的開端—— 高雄市「婦女福利工作組」

在大眾傳播媒體的披露下，社會大眾對暴力議題更加關注，促使終止暴力的觀念更為盛行，慢慢地變成全國性的共識，使終止暴力的防線繼續向外延伸，邁向遍地開花的新階段。

在北臺灣的另一端、占臺灣人口第二密集的高雄市，也響起了救援婚姻暴力被害人的號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婦女福利工作組」，並在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設立「婦女服務專線 07-561-3838」，提供婦女電話諮商與法律諮詢等服務，是南臺灣婦女保護工作的開端。

如同隨風飛揚的蒲公英，從北到南、從都市到鄉村，婦女權益的種子飄送到在南臺灣的土地上，為家暴被害人帶來希望與信心，也預告全面防護意識正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悄悄布建並深入人心。





民國 78 年

政府與民間聯手 關注婦女權益受損問題—— 成立「不幸婦女基金」

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白秀雄局長的號召下，台北市中區國際獅子會第 28 屆會長王勝弘先生，秉持為增進社會和諧與家庭為樂為目標，設立「不幸婦女基金」專戶，在臺北市環亞飯店舉辦「幸福家庭慈善聯誼晚會」為該基金籌募共計 80 餘萬，資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渡過生活困境。「不幸婦女基金」專戶後來交由該會獅嫂團運作，民國 82 年移交給第七屆團長洪貴蘭接管，每當新舊團長移交時，基金專戶也一併交給新任團長及財務部門繼續運作。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除結合這股民間自發的力量外，並輔導婦女朋友成立「婦女愛心社會服務團」共計 13 個團體，針對遭受暴力的婦女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關懷與協助送達，亦提供有需要的婦女即時的經費支援，以增強其解決問題的力量。

政府與民間聯手關注家暴議題的另一例，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合力出版《婦女手冊》，是整合臺灣婦女服務資源與網絡的濫觴。





BUDDING PERIOD

鍊冶迎挑戰

● ——— ● ——— ● ——— ○
萌芽期 · 民國 79 年 ~ 民國 86 年





民國 79 年

臺北市公私部門開啟 婦女緊急庇護聯合服務

臺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中心、少年中途之家、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台北市婦女會，共同為不幸婦女建立緊急庇護中心，並由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提供法律支援，及生命線提供 24 小時電話服務與轉介。不幸婦女無助的呼聲，得到了有力的依靠！

由於緊急庇護聯合服務正值草創與萌芽時期，故這項服務以臺北市婦女及其子女有緊急需要並主動求助者為主。當年可收容的人數有限，除了內政部補助安置床位費用，庇護單位也視婦女的能力酌收費用，但當事人若無經濟能力也能免費接納。服務內容包括一星期內的醫療服務、急難救助、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約共有百名的不幸婦女，在服務開啟的第一年內得到了協助，但走出臺北市，婦女遭受暴力對待後將何去何從，仍然在引頸殷殷期盼。但不可否認地，此項對婦女的協助，讓不幸婦女踏出脫離暴力的第一步，增強了婦女朋友向外求助的意願及力量。





臺北市政府開辦 婦女保護相關補助費用

有鑑於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威脅倉促逃家下，經常面臨遍體鱗傷或身無分文、無處可去的窘境，最後迫於現實無奈只好又回到施暴者身邊，一再重複遭受暴力的經驗。為了協助遭受婚姻暴力威脅或其他特殊處境的婦女走出暴力陰影並積極重建生活功能，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0 年首度開辦受暴婦女醫療補助，民國 81 年增加律師諮詢、訴訟費用補助，另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2 年 12 月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要點」，除補助醫療費用、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外、並增列緊急生活補助一項，對遭受暴力婦女的保護工作，從緊急救援到實質經濟扶助又往前跨越一大步。

為加強扶助婚姻暴力及其他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公布制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增加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等，另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暴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訴訟及房屋租金等相關費用補助，建立制度化的援助。

表三 機密（本申請書內文應予保留，不得洩露）

臺北市受暴婦女醫療補助申請書

姓名或病歷號	性別	限女性	出生年月日
居住地址			
戶籍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暴力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暴力類型及加害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四等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及性騷擾：(<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_____)	
健保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隨身有健保卡	



民國 80 年

引進美國家暴 跨領域服務網絡概念

民國 80 年，美國舊金山舉辦「全球婦女領袖會議」，針對婚姻暴力議題進行為期 10 天的研討。經由國內婦女團體建議及臺北市府社會局白秀雄局長的推薦，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孫麗珠社工督導獲亞洲協會全力支持，與洪文慧教授兩人代表出席，赴美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訪問。

孫麗珠督導參加 10 天的會議之後，繼續參訪史丹佛、芝加哥、紐約等地的婚姻暴力服務相關機構，並將這些機構服務的簡介與方式帶回臺灣，作為臺灣建立婚姻暴力跨領域服務網絡的重要參考，而這也是國內首次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進行全面性的關注與探討。

孫麗珠督導回國以後，在臺北市府社會局白局長的主持下，邀請專家學者探討國內如何落實婚姻暴力防治，並合力編製臺灣第一本《婚姻暴力防治手冊》，內容包括：什麼是婚姻暴力、求助方式、資源系統與相關法律等。該手冊出版後，臺灣各地方政府單位、團體也逐漸重視婚姻暴力相關問題，並以臺北市的經驗為借鏡，讓更多民眾對婚姻暴力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民國 81 年

鍊
冶
迎
挑
戰

第一所公設民營的 婦女庇護處所成立—— 臺北市「安心家園」

民國 81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設立第一所婦女庇護安置中心「安心家園」，委託善牧基金會以公設民營方式成立，為需要緊急庇護的受虐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必要協助，是第一所接受政府委託從事家庭暴力庇護服務的單位。

安心家園成立 3 年內，總計收容 140 名受到婚姻暴力的婦女，其中隨同進入安心家園的子女，也有 66 人之多。為了讓他們擁有家的氣氛，個案當事人及其子女被安排共住在一個單獨的空間裡，藉由共享家庭團聚的感覺來療癒創傷。

根據善牧基金會的觀察，進入庇護中心的婦女普遍喪失自信心，他們的子女經常出現亂丟東西、拒絕學校課業的現象，為了有效協助這群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孺，安心家園除了提供收容服務，也陪同受暴婦女就醫、安排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即使結案後也持續進行後續追蹤與家庭治療。





民國 81 年

南臺灣首創婦女服務單位——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民國 78 年 7 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成立「婦女福利工作組」，專責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婦女福利服務方案」，當時即開始積極籌設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希望能有一專門針對婦女提供直接服務之據點。

籌備期間邀請多名專家學者，包括王清峰律師等到高雄進行家暴議題演說，並連結高雄市民間婦女團體，每 3 個月舉辦「婦女聯合會報」，透過相互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期提供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正式成立，服務內容包括婦女服務專線、心理與法律諮詢及婦女成長系列活動等。初期求助內容多以婚姻暴力、外遇、親子衝突等為主。此外，為了協助遭受家暴的婦女及兒童，積極籌設緊急庇護場所，於 82 年 9 月 28 日成立「兒童與婦女中途之家」。



民國 82 年

第一間婚姻暴力 危機處理中心成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自民國 77 年 9 月正式成立以來，從事一般婦女服務工作，鑑於家庭暴力問題的求助增多，且被害人求助後所需的相關配套網絡日益殷切，故於民國 82 年轉型為全國第一間「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定位為婚姻暴力防治的機構。

「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的服務宗旨，乃針對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中，遭受肢體、精神及性方面等暴力傷害之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個別輔導與團體服務，包括婚姻暴力家庭之危機調適、預約面談服務、緊急庇護、預約法律諮詢、急難救助、婦女成長團體、目睹父母暴力兒童團體，並結合有關資源，以減低或解除個人、夫妻或家庭之問題，所有服務均免收費。





民國 82 年

「鄧○雯事件」激起 社會對婚姻暴力的強烈關注

22 歲的少婦鄧○雯，面對丈夫長期暴力相向，她曾忍耐、報警、逃家，最終忍無可忍，選擇以鐵鎚與水果刀，結束丈夫的生命。

本案一審判決鄧○雯刑期 5 年 3 個月，在辯護律師王如玄堅持上訴及許多婦女團體的聲援下，最高法院最終採信三軍總醫院鑑定，判定鄧女士案發當時因長期遭受暴力導致精神耗弱，因此改判 3 年徒刑，並在 1 年後假釋出獄。鄧女士在審判過程中的血淚陳述，激起排山倒海的輿論浪潮，長期隱而未見的婚姻暴力問題，一夕之間徹底躍上檯面。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研討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成立義工小組作為行動種子、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從專線義工培訓至社區宣導、善牧基金會受臺灣省社會處委託製作一系列 30 秒之宣導廣告等，強烈的婦女保護意識瞬間凝聚。

鄧○雯事件掀起了婦女保護相關法令與保護網絡建置的全面討論，也催化家暴防治邁向全新的里程。





《家庭暴力防治法》雛形出爐

臺北地方法院高鳳仙法官於民國 82 年至 83 年間，經由司法院遴選赴美國從事祕密證人之專題研究，由於長期關心家庭暴力的議題，特別在研究期間選修家庭暴力課程，從事家庭暴力法規之研究。除完成既定的研究報告外，另完成自行研究之〈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論文，兩篇論文均經臺北地方法院出版。

嗣於民國 84 年 8 月以美國《家庭暴力模範法典》（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為基礎，並參考澳洲、紐西蘭等國相關法規，擬具《家庭暴力法》第一次草案。

該草案的重要內涵包含：(1) 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且定義明確化。(2) 賦予政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積極權能。(3) 被害人能安居於住所。(4) 擴大保護對象。(5) 完整的通報、宣導與教育之防治網絡與流程。





民國 84 年

臺灣省成立第一支婦幼保護熱線 「080-422-110」

民國 84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為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設置臺灣省兒童少年保護熱線中心「080-422-110」專線，開啟國內兒童少年保護史的新頁，也是國內第一個正式提供全國民眾 24 小時保護通報的管道。

該專線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接線，民國 86 年 3 月起，為提供臺灣省各地其他遭受婚姻暴力威脅之婦女也能透過電話尋求協助，遂將服務對象擴及婚姻暴力婦女，並將服務中心變更為「臺灣省兒童少年暨婦女保護熱線中心」，於次年年底正式成立婦女協談組，提供遭受暴力婦女更全面與專業的服務。

民國 90 年內政部整合相關保護專線，成立三碼易記的「113 婦幼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服務。台灣世界展望會繼續接受內政部委託，負責協助各地方政府接聽非上班時段之電話，並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接辦全天候 113 集中接線服務。





民國 85 年

鍊
冶
挑
戰

臺北市首次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舉辦「婚姻暴力警醒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的「婚姻暴力警醒週」，是第一個由公部門倡導發起的反婚姻暴力活動，於民國 85 年 11 月舉行，配合國際婦女終止受暴日，更彰顯本活動的意義與重要性。

當時臺北市市長陳水扁先生在大安森林公園，簽署了反婚姻暴力宣言，一系列的活動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倡導「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為，不是家務事」的觀念。舉辦期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康乃馨專線所接獲的求助電話，竟是平日的四倍之多。

透過活動的舉辦，有愈來愈多人發現，家庭是天堂，也可能是地獄，許多家暴迷思也一一被突顯，例如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也會拳腳相向、小孩出生不會終止遭受暴力的機率等。家門內種種不堪的生命故事，一一被攤在陽光下，反婚姻暴力的行動，正在走向黎明！





民國 85 年

「彭婉如事件」喚起對於 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

12 月 21 日「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

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婦運先驅彭婉如女士在高雄遇害，半個月後，9 位不同黨籍的女性立委同赴內政部沉痛呼籲：「請告訴我們，如何確保婦女同胞平安回家？」全國婦女運動團體也在 12 月 21 日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聚集超過 2 萬人參加，要求政府以實際行動保障婦女在夜間外出的人身安全。

面對強大輿論壓力，內政部在當月即召開「婦女安全座談會」及「全國治安會議」，將婦幼安全議題列為治安要點，提出成立「國家性暴力防治中心」以及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應優先推動之工作項目。

一樁不幸的性侵害案件，突顯了當時單薄的婦幼政策，家庭暴力議題的納入，更是政府全面保障女性人身安全的重要指標。遺憾的是，覺醒似乎總在人命犧牲之後；欣慰的是，追求婦女朋友免於恐懼的自由，一切腳步永遠不嫌晚。





民國 85 年

鍊
冶
迎
挑
戰

臺北市設立「婉如專線 02-706-2495」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

有鑑於「鄧○雯事件」與「彭婉如事件」引起各界對婦女安全議題的重視，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投入防治工作與網絡運作。

當時借用警察局信義分局一樓成立「婦女保護中心」，設置「婉如專線 02-706-2495」，奠定 24 小時熱線工作模式，也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問題的女性市民，24 小時通報、救援、危機處理、安置轉介等服務。





民國 85 年

臺北市成立公設民營「臺北市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主辦 家暴業務

特殊社會事件催化國內法制化作業過程，也讓民間婦女團體深度投入爭取婦女權益行動。民國 85 年，臺北市婦女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等，皆以公設民營的方式，承辦各項與婦女福利權益相關的服務。

其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設立的「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以主辦家暴業務為主，為遭受家庭暴力的不幸婦女，提出權益申訴。





民國 86 年

鍊
冶
迎
挑
戰

臺北市成立「24 小時保護中心」

民國 85 年發生震驚社會的「彭婉如事件」，促使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當年臺北市政府首先設置 24 小時婦女保護專線「婉如專線」，隔年民國 86 年 7 月，合併兒童少年保護中心為「24 小時保護中心」，陸續整合康乃馨專線、兒童保護熱線、老人保護專線，提供市民 24 小時「0800-024-995」保護專線服務。該 24 小時保護中心為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前身。

臺北市「24 小時保護中心」結合專業社工及警察，開啟社政與警政單位合作的新模式。當年共有臺北市警察局勤務中心、女警隊、信義分局、中山分局等 12 個警局參與救援及調查工作。首創公部門主動執行公權力，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的具體踐行。





民國 86 年

高雄市首設 24 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成立之後，發現需要夜間服務的婦女愈來愈多，急需擴大服務範圍與內容。當時，剛好發生「彭婉如事件」，有關婦女夜間保護議題，引起政府與社會極大關注。於是「婦女保護中心」便應運而生，並設置「080-008-585」的 24 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

婦女保護中心主要提供婦女緊急救援、緊急庇護、一對一的面談、法律諮詢、電話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在服務對象方面，當時也有少數男性請求協助，內容包括協尋老婆、夫妻衝突與外遇的問題。保護專線成立之初，白天由社工與志工提供服務，夜間由女警隊接聽電話，由社會局及警察局共同提供諮詢服務暨緊急處遇服務。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以後，由於資源整合，婦女保護中心及保護專線則在民國 88 年 6 月「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後，統一整併由家暴防治中心負責，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專業服務。





民國 86 年

鍊
冶
挑
戰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及連署委員名單如下：

提案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爭取立法院各黨派委員的連署支持，正式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連署人（以姓名筆劃為序）：

王金平、朱高正、李文郎、李必賢、李鳴皋、林明義、林建榮、范巽綠、施台生、洪性榮、柯建銘、高惠宇、陳一新、陳清寶、陳朝容、陳瓊讚、陳漢強、章仁香、郭廷才、黃昭順、黃秀孟、游淮銀、傅崑成、張光錦、張旭成、張晉城、葛雨琴、趙永清、蔡中涵、蔡正揚、蔡壁煌、劉光華、錢 達、鍾利德、羅福助、羅傳進、靳曾珍麗。（計 3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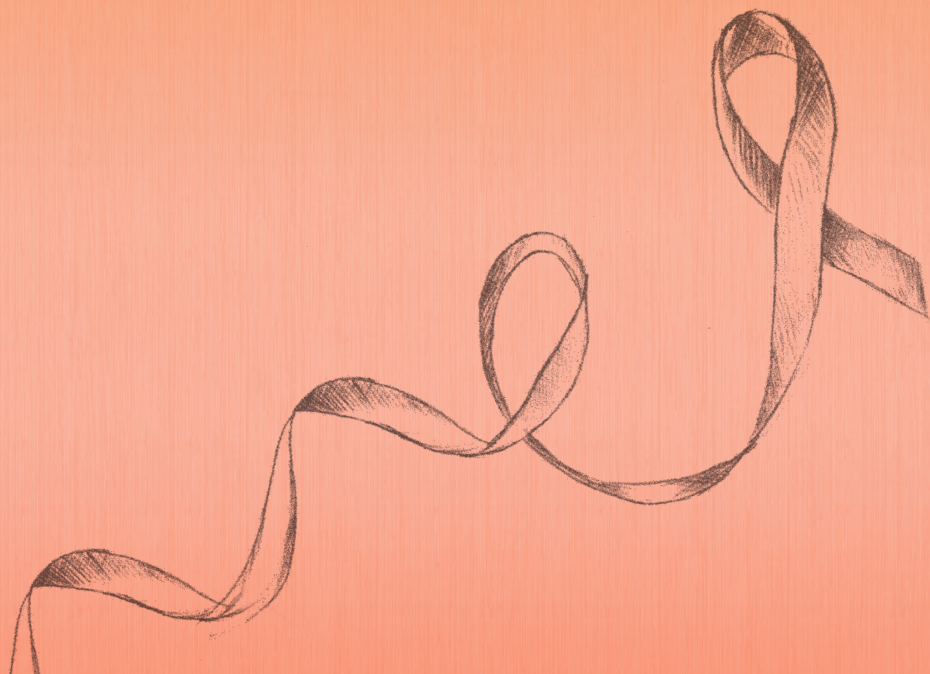


LEGAL PERIOD

前驅立規矩

● ——— ● ——— ● ——— ○

法制期 · 民國 87 年 ~ 民國 97 年





臺北市委託婦女團體成立婦女服務中心及提供個管服務方案

臺北市政府有鑑於公辦公營的婦女服務機構逐漸不敷所需，因此規劃成立更多公辦民營的單位來因應。當時臺北市長陳水扁先生提出於轄區內設立 8 所婦女服務中心的構想，並委託婦女團體經營服務。勵馨基金會承接臺北市政府委辦的「龍山婦女服務中心」，開始提供婚姻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專業服務，包括家暴婦女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團體治療、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新女性聯合會承接「大安婦女服務中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承辦婦女服務的方案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也受委託承接婦女權益服務中心等。





民國 87 年

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 正式公布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4 日由總統公布，全文共計 54 條，內容包括明訂家庭暴力的定義，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地方應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統合協調司法、警政、醫療、教育等各單位與民間相關團體，建立防治網絡體系；為強化被害人保護，並引進外國之民事保護令、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制度等。其中民事保護令制度因在國內屬新興業務，為利相關機關準備工作，於該法通過一年後（即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實施，其他各項防治與保護措施隨即展開。

臺灣蕞爾之島，率亞洲之先，緊跟歐美先進國家之後，具體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制化，並著重建立預防、教育及專業訓練的機制，改變社會大眾的錯誤觀念，讓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被重新界定為犯罪行為。

民國 87 年，是臺灣終結家庭暴力的開始，象徵著政府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行動號角已經正式吹響！





中央成立跨部會協調之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之後，內政部依規定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4 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並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共計 21 人組成，每季定期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整合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勞工、戶政及新聞等單位，建置更妥善的家庭暴力防護網絡，首任主任委員為黃主文部長。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陸續完成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範例）》等相關法規，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等。





各直轄市、縣（市）成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合併民國 87 年已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內政部補助設立所需設施設備及開辦經費最高 50 萬元，自此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全國各地生根布點，全面協助被害人相關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戶政、就業輔導等單位，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就近受理家暴案件，任務十分艱鉅，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三、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轉介。
- 五、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導。

25 個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成立專責機構，是一項創舉，也是挑戰的開始！





民國 88 年

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

為了避免家暴被害人遭受加害人繼續施暴，《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別引進國外經驗，在國內創設民事保護令制度，並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一年後實施。為此司法院和法務部也分別頒訂《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徹底打破過去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司法權也強勢介入家庭以防止暴力行為發生。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晚間 11 時許，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值班法官游婷麟，根據臺北縣新店分局的聲請，核發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史上第一張保護令。

保護令制度改變了過去被害人遭受家暴威脅只能逃家避難，現在經由聲請保護令，法官將依被害人實際受暴情形及需要核發一款或數款保護令，內容包括命加害人禁止施暴、遷出住居所、遠離被害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支付相關費用、決定子女暫時監護權與探視會面權等。





民國 88 年

全國警察分局設置 家庭暴力防治官

警察是可見度最高的執法人員，也是多數被害人求助於公部門的第一個窗口，因此第一線員警所提供之服務，往往也決定了被害人未來是否有跳脫暴力漩渦的機會。

為加強對遭受家暴之被害人服務，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導所屬各分局妥派一名熱心服務、資深穩重的官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業務，包括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提供安全計畫、轉介社工輔導及執行保護令等。

臺東縣警察局於民國 94 年 7 月首創於轄內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計 63 名，主動將觸角深入社區，因實施成效佳，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6 年 10 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跟進，於各分駐（派出）所設置 1 至 2 名社區家防官，期藉由員警的專業素養，積極介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提供被害人更妥適周延的服務。





民國 88 年

制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願景是希望達到暴力終止，因此防治重點工作除加強對被害者之保護扶助，針對使用暴力行為之加害人，更需要讓他有機會認識相關法律規定，學習不使用暴力，也稱之為加害人處遇計畫。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章節，特別納入規定法院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後，認有家暴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款項。

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發布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作為國內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並針對處遇計畫執行困境修正內容，創設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以促進法官加強裁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落實被害人保護。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

為避免因家庭暴力影響未成年子女享有父母雙方的養育與關愛之權利，及兼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並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以執行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款項。

鑑於家暴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在國內係屬創新業務，為輔導各地方政府順利推動該項業務，內政部於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範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範例）》，並在 94 年 12 月引進美國佛羅里達州之監督親子會面方案，編印監督親子會面訓練手冊及製作教學影片，提供專業人員參考運用。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

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陷入暴力循環的因素之一，是經濟上依賴加害人。在試圖擺脫依賴關係，追求經濟自主的過程中，往往因為就業能力、面臨法律訴訟問題、心理創傷等因素，導致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困難重重。

為協助遭受暴力被害人脫離經濟困境，民國 88 年 11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布《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落實執行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隱私保密等服務措施，提高被害人就業動機以重返就業市場。

服務內容包含接受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職業心理測驗、就業諮詢及就業市場資訊等服務，或安排至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各縣市政府參加職業訓練，並做結訓後輔導就業或轉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另為免家暴被害人擔心暴露行蹤遭受加害人騷擾或暴力，各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針對被害人境遇及就業地點皆予以保密，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民國 88 年

法務部訂頒《法務部加強 婦幼司法保護方案》

為加強對婦幼的司法保護，法務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透過司法項目的實施，落實保護婦幼安全的工作。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各檢察署偵辦危害婦幼及兒少案件。
- 二、各地方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專組，由受有專業訓練之檢察官偵辦婦幼及兒少案件。
- 三、建立婦幼及兒少保護相關機關團體聯絡人制度。
- 四、規劃婦幼保護相關業管人員之在職訓練。
- 五、提供友善司法環境，隔離被害人與加害人，避免二次傷害。
- 六、矯正機關執行加害人獄中治療及出獄後轉銜社區處遇。
- 七、強化緩刑或假釋中加害人保護管束觀護業務。



民國 89 年

警政署全面設置中央及地方婦幼保護單位

為符合婦女及民間相關團體期待警政單位應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措施，並積極介入處置，落實三級預防，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9 年 6 月在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增設「婦幼安全組」，並於臺灣省 11 個縣（市）警察局設置「女子警察隊」，餘未設置者，則於警察局少年隊下設置「女警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之推動及處理。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為建立職能區分之正式編組，加強保護婦幼業務功能，嚴密婦幼案件偵處流程，並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

從女子警察隊（組）到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可體認到警察機關因應婦幼被害的防治工作，在組織運作已有極大的轉變。透過這群默默耕耘婦幼安全的尖兵，無所不在的服務及奉獻，讓深藏在黑暗中的弱勢找到一線曙光。





民國 89 年

第一部婚姻暴力紀錄片《勇氣》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製作第一部家庭暴力紀錄片《勇氣》，全長 24 分鐘，透過兩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蔡女士與許女士現身說法，道盡深陷暴力的煎熬與揮別陰影的心路歷程。

本片製作目的，是以真實個案讓民眾瞭解婚姻暴力的本質。蔡女士承受 10 餘年的婚姻暴力，許女士甚至因受暴而右眼失明，他們以無比的勇氣，決定走出那段黑暗歲月。歷經緊急庇護、聲請保護令、心理輔導、法律訴訟等過程，最終自力更生，不再過著恐懼的日子。隨著片中兩位主角的故事，穿插許多重要的觀念：「我不是他的財產，他不應該這樣對我」、「暴力總是一再循環，永無止盡」、「《家庭暴力防治法》，給了我面對問題的力量」，以真實的影像傳達「任何人都可以勇敢走出家庭暴力的傷害」。





「台灣防暴聯盟」前身——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成立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面臨經費欠缺、社工人力不足、第一線承辦人員觀念不及改變，民事保護令之執行難以落實等問題，民間婦女團體經過 2 年的觀察與監督，認有修法之必要。爰於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由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臺北市律師公會、女法官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共同研擬修法條文，於民國 92 年 5 月間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民間版本，由周清玉等 164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送立法院。聯盟所擬之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立法目的，刪除「促進家庭和諧」之文字，避免產生「勸和不勸離」家庭暴力迷思；設立庇護安置處所與建立就業庇護系統；加強被害人出庭應訊時之保護與人身安全之維護；擴大保護令適用對象；落實保護令執行等，以落實防治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安全之立法精神。





設置「113 婦幼保護專線」

民國 90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將全國保護您專線「080-000-600」及兒童少年保護專線「080-422-110」，整合為簡便容易記憶的「113 婦幼保護專線」，由時任副總統呂秀蓮、交通部部長葉菊蘭及內政部部长張博雅共同舉行開線儀式。

113 之涵義，代表「1 個號碼、1 個窗口、3 種服務」（目前已增加至 6 種服務）：「1 個號碼」是指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統合以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兒童少年保護專線，及各直轄市、縣（市）獨立設置之保護專線，讓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 110 緊急報案、119 消防救災等相同，成為全國統一，方便民眾記憶之專線；「1 個窗口」指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使用一般家用電話、行動電話或公用電話撥接，讓保護網絡沒有死角；「3 種服務」則是指無論家庭暴力、兒童青少年保護或性侵害等相關問題都可以 24 小時通報及諮詢。

另為使外籍配偶也能直接透過 113 專線求助，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起，113 保護專線增設英、越、泰、印、柬等 5 國外語通譯服務；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起，增加性騷擾防治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起，由內政部集中接線，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統一受理後將案件轉給地方政府處理。





強化大眾宣導教育，內政部製作 首支宣導劇情片《100 公分的世界》

為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辨識及敏感度，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首度以劇情片方式攝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100 公分的世界》，該片從孩子的角度帶領觀眾看到家庭暴力的影響，片長雖然僅有 8 分鐘，但效果十分震撼，讓看過的觀眾都留下深刻印象！

鑑於運用影片作為強化社會大眾宣導之溝通媒介成效頗佳，自此之後，內政部每年皆規劃攝製相關宣導影片，包括《家》、《山上的家》、《權力與控制》及《蒲公英之戀》等，民國 96 年並完成國內本土首部以探討家庭暴力議題為主軸之劇情片《單程票》，深獲各界好評。或許家庭暴力的經驗對很多人而言並不陌生，但透過影片劇中人物再現的集體經驗，讓觀眾有機會從客觀的角度去理解家庭暴力的影響，達到宣導目的。





民國 90 年

檢警針對交保飭回之加害人 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民國 89 年臺北縣王姓被害人遭其夫施暴，於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此一舉動引起其夫不滿再度對被害人施暴，經警察逮捕移送後，法院後來裁定加害人交保飭回，王姓被害人在其夫交保返家後遭到殺害！

為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及相關刑事程序業務聯繫座談會」，訂頒《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違反保護令罪，加害人因交保飭回後，警察機關因應措施及通報規定》；另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警政署亦於民國 90 年 3 月共同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此類案件「加害人因交保或飭回後對被害人施暴，造成二度甚或更嚴重之傷害」，研議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流程，內政部警政署並訂定《警察機關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通知後聯繫作業規定》，加強對交保及飭回之加害人進行約制告誡，以落實被害人之安全。





民國 90 年

首創駐地方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愈來愈多家庭暴力被害人循司法程序維護自身的安全與權益，法院也因此成了必須進出的場所。司法機關的權威及距離感，令大多數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不知所措，甚至無法在法庭上做清楚的陳述。為就近提供被害人心理支持、福利資源與法律協助，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1 年起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這項創新服務最早於士林地方法院試辦，正式開啟社工人員進駐法院提供服務的里程碑。

內政部自民國 95 年起，更有計畫地輔導地方政府相繼結合民間團體成立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目前全國含離島有 22 個地方法院，共設置 19 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轉介及社區宣導等項目。家暴被害人在司法體系中獲得支持與協助，可以有效降低被害人對司法的恐懼與焦慮，建立友善的法庭氣氛。





民國 91 年

政府開始關注 新住民之家庭暴力問題

受到全球化影響，臺灣移民人口與日增加，其中又以跨國境婚姻中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人數成長最為顯著，隨著跨國婚姻帶來之家庭衝突時有所聞，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亦逐漸浮出檯面。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凡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均可接受法律保護，並不因國籍不同而有差異。惟實務上發現，語言溝通障礙、不知國內相關保護措施及求助資源管道等，往往是外籍配偶無法向外求援的主要因素。為落實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在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語言翻譯工作、印製家庭暴力法令與權益說明外語版，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求助管道及權益須知、加強戶口查察、家戶訪問。內政部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完成《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12 月印製《大陸及外籍配偶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全面落實不分國籍的家暴被害人保護工作。



民國 91 年

女警隊（組）更名 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

警政單位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並回應民眾期待及順應國際潮流趨勢，已於民國 88 年在全國 159 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隔年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並於 11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女警隊，餘則在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

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更在民國 94 年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於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家庭暴力案件，強化社會中較顯弱勢之婦女、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工作，逐步完善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





民國 92 年

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0800-088-885」

由於外籍配偶在臺人數逐年激增，為協助少數不幸遭遇家庭暴力威脅者突破語言障礙，及時尋求協助，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0800-088-885」，結合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 5 國語言，分時段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資訊。

該專線委託長期關注外籍配偶相關事務之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自開線以來，發現來電者以生活適應、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等相關法令問題居多，爰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轉型為「愛護外籍配偶專線」，以國語、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語言，繼續提供外籍配偶全面性之生活適應輔導等資訊，並另擴充原 113 保護專線功能，自民國 94 年 4 月份起全天 24 小時提供外籍人士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暢通求助管道。





第一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遴選與表揚

內政部為表揚長期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之人士、機構及團體，自民國 92 年起舉辦第一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及表揚，經各界推薦並公開評選後，共計遴選 20 位，名單如下：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中心。

醫療機構：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醫療團隊、草屯療養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社會人士：邱垂勳、黃志中、王麗容、陳雪花。

防治網絡公務人員：王珮玲、陳俊吉、邱韻儒（警政）、林迺昂（教育）、周煌智、陳筱萍（衛生醫療）、吳素霞、劉惠嬰、彭美玉（社政）、郭麗娟（法務）。

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我在你身邊——婦幼人身安全晚會」上公開予以表揚。





民國 93 年

設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23 日設立，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辦。該專線開設目的，係考量男性朋友多不擅表達、具習慣性壓抑等特質，透過專線隱密性、立即性及持續性等服務特點，協助男性朋友面臨婚姻、家庭或親子關係問題時，學習用正向互動關係模式，處理和面對家庭與其人生之大小關卡。

該專線設立迄今，已協助國內 20 餘萬名男性重建家庭關係，目前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辦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免費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傾聽來電者訴說心情、討論其困擾及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或提供其他網路服務資源。經統計，專線每年服務量約 1 萬 8 千人次；進線者之主要服務訴求，則以情緒問題、婚姻問題、法律問題等為主。



民國 93 年

第一屆優質新聞評選活動

為鼓勵媒體在報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時，應落實保護及尊重被害人，避免二度傷害，並深入分析社會結構與傳統迷思的成因，探討整體社會的因應策略，提供求助資訊等，以發揮教育及關懷的社會責任，內政部自民國 93 年開始辦理第一屆優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新聞報導獎，遴選包含東森新聞臺、華視午間新聞及 TVBS-N 新聞臺等 3 則電子媒體報導獎，《中國時報》、《聯合報》及《遠見雜誌》等 3 則平面媒體報導獎，並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公開頒獎表揚。

為吸引更多媒體及新聞從業人員參與本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督促媒體報導之素質，優質新聞獎自第四屆起，特別增設廣播新聞報導及民間團體推薦等獎項，第五屆起並將觸角延伸至未來新聞從業者，辦理校園新聞寫作活動。





民國 93 年

政府推動從社區建立家暴防範機制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一名疑似精神疾病的母親持菜刀劃傷 3 歲兒子，惟因醫療人員缺乏辨識家庭暴力之敏感度，未即時在小孩受傷就醫時發現異狀並通報社會局，採取緊急保護措施，導致發生該名母親後來把 1 歲大的女兒從 11 樓丟下摔死之慘劇！

此一不幸案件，喚起社會大眾及政府部門的重視，為落實責任通報及強化預防工作，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訂頒「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教育、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法定責任通報人員行政獎懲措施，及加強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另配合行政院民國 94 年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社區治安面向納入建立家庭暴力防範機制，輔導建立社區家暴事件通報機制，鼓勵發展為無暴力社區，讓家暴防治工作深入社區角落，落實打造健康社區的目標，進而成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量。同年 4 月 20 日頒布「村里社區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獎勵表揚計畫」，藉由鼓勵社區加強家暴預防宣導，並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民國 94 年

政府開始關注 原住民之家庭暴力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開啟公權力與資源介入處理原鄉地區之家暴問題，惟礙於地理環境及文化差異等限制，針對平地居民建構之家暴防治網絡體系，對身處偏遠地區且生活與文化經驗截然不同之原住民，似乎難以真正落實於原鄉地區。

為強化原鄉家暴防治工作，內政部結合原住民婦女團體，從部落經驗出發，發展原鄉特色之宣導單張，於原住民電視臺播放以原住民母語發音之宣導影片《山上的家》，並提供原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加強宣導。民國 94 年起並將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計畫，結合在地原住民，提供在地化服務。另花蓮縣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首度結合原住民族家庭仲裁制度，在原鄉推動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文化能力充權處遇模式，以貼近原住民生活經驗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共同處理家暴問題。





民國 94 年

婦幼警察隊注入刑事偵查人力

自民國 91 年起，因應性侵害案件與重大家庭暴力案件不斷衝擊婦幼安全的領域，警政署訂頒「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選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高雄縣、花蓮縣等六個警察局，試辦成立「重大案件專責組」，以專責處理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重大家庭暴力案件、非組織性販賣人口事件、強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受到國際與媒體關注等重大婦幼案件，將刑事偵查人力注入以提升婦幼警察隊（組）成員刑案偵案之能力，並進行婦幼警察隊（組）的組織變革，使婦幼警察隊不再僅僅扮演女性保安隊之角色，藉此達到專業專責，落實婦幼安全維護的目的。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責任通報和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的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重點包括，當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法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被害人祕密及隱私；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而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

由於政府大力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使得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黑數逐漸浮出檯面，通報件數與日俱增，然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以來嚴重不足，無法負荷日益激增的通報案量。內政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合理充足之專責社工人力，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由中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將原有 185 人擴充至 505 人；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函頒「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再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社工人力，將原有 309 人擴充至 499 人，大幅提高服務能量。

自民國 95 年起，內政部透過經費挹注，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婦幼人身安全及關懷弱勢家庭等，增聘社工人力將近 600 人，增加總額為民國 94 年以前原有社工人數的 2 倍以上。





以「受暴婦女創傷症候群」 作為司法審判考量

大陸配偶趙○冰不堪長期受到丈夫家暴，且罹癌時向丈夫求援，反遭丈夫拿刀威脅，因此憤而持榔頭、菜刀砍殺丈夫致死。這是繼鄧○雯事件後另一起受虐婦女殺夫案，除了趙女士大陸配偶的身分，突顯出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趙○冰事件是以「受暴婦女創傷症候群」作為審判考量，進而獲得減刑的著名司法案件。

趙○冰事件，根據兩位精神科醫師的鑑定證詞及所有事證，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合議庭判決，長期遭受婚姻暴力的趙女士，符合「正當防衛」理由，減輕刑期為 1 年 6 個月。婦女團體對此判決欣喜不已，將此案視為臺灣司法史及受虐婦女運動史上的一大進步。此判決結果，或許能成為未來許多受虐婦女減輕刑責的事由，但如何防治家庭暴力，並且減少外籍新娘的家暴事件，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重要課題。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自民國 92 年開始推動，歷經 4 年多的努力，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復經總統於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法有以下重大突破：

- 一、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同居關係」。
- 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防治基金。
- 三、明定民事保護令的種類，並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
- 四、明定保護令聲請，免徵裁判費。
- 五、法官審理保護令案件之訊問方式與陳述意見之規定。
- 六、核發通常保護令之項目增列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戶籍等相關資訊。
- 七、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
- 八、提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訴訟、房租、托育、創業貸款等相關補助。
- 九、釐清保護令之執行機關與執行內容。
- 十、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者，警察得予以逕行拘提。





民國 96 年

全國警察分駐（派出）所 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內政部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在全國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婦幼安全專責人力，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觸角深入社區，讓制度再向下扎根。

於各分駐（派出）所設置 1 至 2 名社區家防官，這群受過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積極投入家暴防治工作，除了提供被害人更周延的協助，也能約制告誡相對人，降低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做法最早由臺東縣警察局推動，因實施成效佳，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全面施行，讓民眾在受到家暴傷害時，能第一時間獲得援助。





民國 96 年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多數家庭暴力事件會不斷循環發生，其中一個原因是遭受暴力的婦女經濟上無法獨立，必須依賴加害人才得以生活。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在經濟上能夠獨立自給，進而脫離家暴循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發布施行。

辦法第二條明定凡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





推動「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方案」

根據歷年統計，家庭暴力相對人約 8 成左右為男性，原因是男性在面對家庭婚姻或性別暴力問題時，受制於男性尊嚴、傳統文化等因素，而羞於啟齒或拒絕向外求援。因此，當他們面臨婚姻關係或家庭問題時，只能不斷重複既有的暴力思想與行為模式，而不知如何調適與自我改變。

自民國 97 年開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方案」，服務對象為相對人自願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有家庭暴力行為者。民國 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賡續辦理。

預防性工作是終止暴力的核心項目，透過「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積極發展具備在地性及多元性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提供免費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等，讓相對人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停止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落實被害人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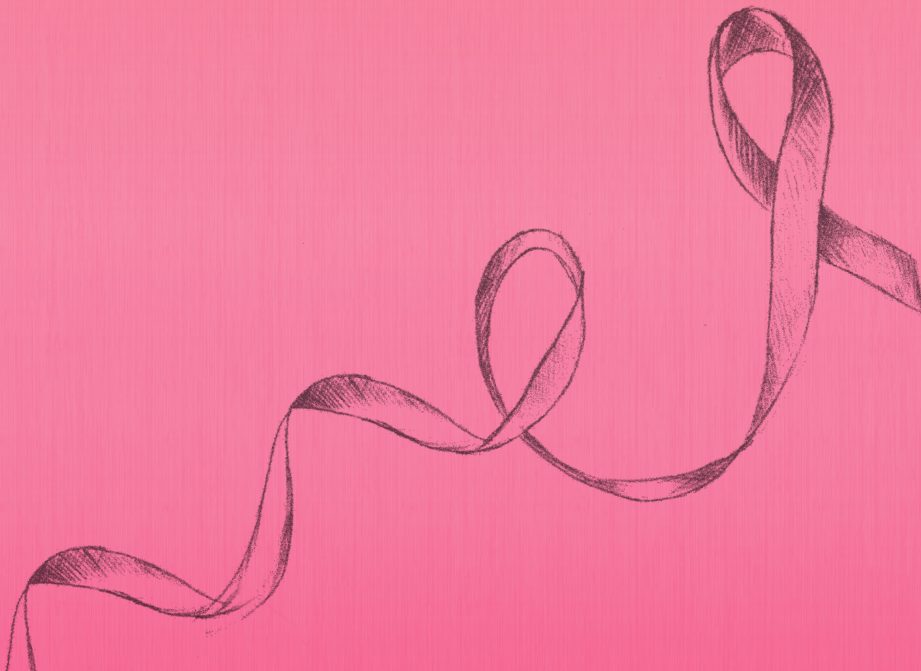




GROWTH PERIOD

行遠育茁壯

● ——— ● ——— ● ——— ○
深耕期 · 民國 98 年 ~ 民國 107 年 6 月





民國 98 年

行遠育出壯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

傳統的法律制度，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心聲及困境，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加上保護措施不足，被害人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法務部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思潮，於民國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明定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各項保護服務，進而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公布施行以來，適用對象、保護範圍、補償項目等均逐漸擴大。民國 9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並增訂「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期使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獲得更周延的服務。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天秤上的正義不會遲到



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

遺屬補償金・重傷害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扶助金



民國 98 年

內政部訂定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展十餘年來，通報案件量逐年增加，每年仍有因家庭暴力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的事件發生。然而，龐大的案件量已讓防治網絡疲於奔命，故多偏重於服務有意願的、決定離開施暴者或是採取司法行動的被害人。反倒是對於畏懼施暴者報復或恐嚇而不敢向外求助，或是打算留在關係中，真正可能處於危機情境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防治網絡缺乏一致性的危險評估機制和對應不同危險的工作方法，且各自蒐集案件資訊，無法掌握案件全貌，亦缺乏資訊交換整合的平臺，未能發揮預防再犯及發展中長期服務策略。

民國 96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開始在宜蘭縣礁溪以北地區與臺南市南區試辦「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及防治安全網」工作。民國 97 年，內政部赴英國 Cardiff 市參訪「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MARAC)，並參考 MARAC 作法，於 98 年擬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在臺北市等 10 個縣市試辦，加強落實被害人危險評估，召開危機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建立警政、社政、相對人服務單位、教育、司法等跨部門之分工合作與協調整合機制，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及相對人之再犯預防。民國 99 年內政部擴大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0 年納入指定施政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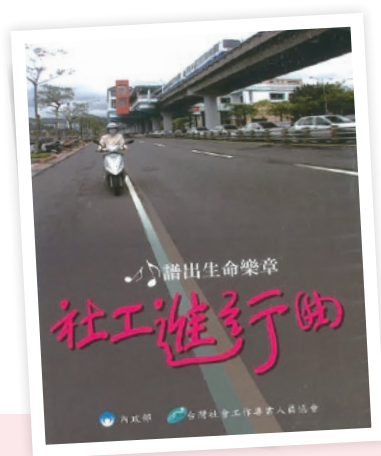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內政部辦理之成效評估計畫顯示，進入網絡會議討論的案件對於再犯預防有其效果。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民國 104 年修正時，將「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民國 99 年

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

在臺灣，社工普遍被認為是愛心事業，職等偏低、工時過長、工作地點不固定，因此長期處於人才流失的困境。民國 95 年已由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民國 96 年再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繼通過後，保護性社工開始負責暴力家庭的婦幼及性侵害被害人等救援保護工作，除了工作量暴增，還得面對被害人的身心困境壓力，甚至是加害人的暴力傷害。然而現行待遇中並無專業或危險加給，大大影響工作推動與被害人服務品質。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公布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且調高職務列等，期藉由此措施，進而提高社工士氣，鼓勵保護性社工專責久任。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全面推動

能否提早辨識高危險個案，早一步判斷被害人是否身在危險處境，是預防家庭暴力問題發生的關鍵，因此第一線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責任通報人員如何對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以及推動網絡合作以確保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加害人再犯，也更顯重要。

然而已公開發表的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評估工具，以致命危險作為評估標的之評估工具非常有限，且國內常用的「危險評估量表 (Danger Assessment, DA)」及「簡易衝突行為量表 (Brief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對於評估婚姻暴力致命危險預測的表現，僅為中度的預測準確度，對有無再犯身體傷害及精神傷害的預測也不甚理想。為此，國內學者取得 773 份親密關係被害人的有效樣本，依據分析結果篩選出重要的 15 項致命危險因素，建構出開發「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作為實務上進行危險評估的重要參考。民國 100 年配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全面推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若經過評估為高致命風險個案，則啟動安全防護網，結合警察、醫療、社工、司法及教育等網絡成員，擬定細緻周延的安全計畫並分工合作，以有效保護被害人並對相對人作更佳的監控。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 _____ 加害人姓名: _____ 兩造關係: _____ 填寫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 _____ 填寫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表註說明: 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 請工作者詳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嚴重程度的框內打勾 (✓)。

(下列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當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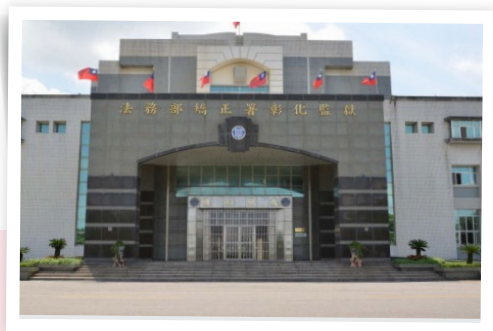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悶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 (非指一般管教行為)。(觀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觀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曾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 (如酒瓶、鐵器、棍棒、烟捲、汽油...等) 威脅過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 並陸續責成 10 所家暴案件專監

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指揮全國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的教化、輔導、累進處遇等事項為其中職掌項目之一，因此陸續責成臺北、臺中、臺中女子、彰化、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監獄及明陽中學等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家暴犯專業處遇，除編列專門預算、配置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師）及輔導教師等專業人力，並聘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治療人員入監實施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等課程。另修正頒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因應家暴犯逐年成長之趨勢。

此外，為強化社區轉銜及監控機制，矯正機關除實施更生保護調查與轉介輔導，建置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師（員）入監所實施心理輔導等雙軌服務外，於加害人期滿出監前一月及奉准假釋後出監前，通報加害人戶籍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被害人及其住居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警察機關，以達被害人保護及預防再犯之目的。





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 案例彙編》

警務人員是站在婦幼保護工作第一線的執法者，與民眾的人身安全密切相關。然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相關法令與作業規定繁多，加上承辦婦幼保護工作專責人員調動頻繁，造成人才培訓不易，業務執行無法快速上手。

考量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鉅，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支持與推動下，於民國 100 年整合現行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保護、性騷擾等工作，訂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規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紀錄格式等，提供基層警務人員對於婦幼安全案件依法與正確有效的處理，以降低婦幼被害人的身心及有形損害，並維護其權益。民國 105 年也編修完成《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提供員警受（處）理婦幼安全問題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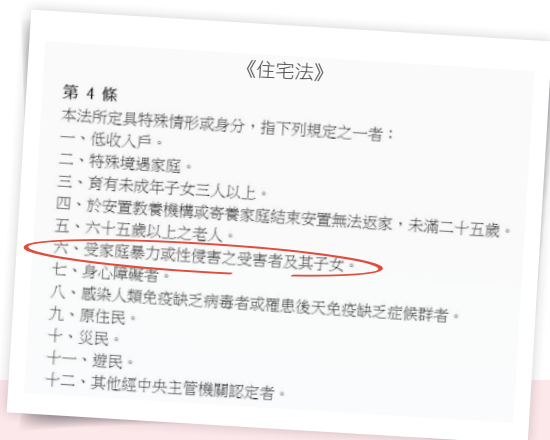




《住宅法》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保障其居住權利

過往家庭暴力受害人之所以無法脫離暴力環境，多數原因是無法解決最基本的經濟及居住問題，為了能有遮風避雨的住所，於是一再隱忍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走不出家暴循環。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使國民居住在適宜的住宅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住宅法》，其中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由政府或獎勵民間興辦的社會住宅，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租用，以保障其居住權利。這項政策從解決最基本的居住需求問題出發，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更多一點支持，讓他們有勇氣跨出家暴環境，遠離家暴循環。





訂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勞動部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為有意願就業或需要經濟收入來源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依據每位個案不同的需求與情況，打造個別化的就業服務。

為使被害人順利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協助其就業外，更提供免費職業訓練及職訓生活津貼，提升被害人職業能力及拓展就業機會，另被害人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的工作，為減輕被害人經濟壓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推介被害人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其臨時工作津貼。





民國 101 年

行遠育出壯

辦理首屆「街坊出招」—— 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為推動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1 年起舉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透過舉辦各種形式的預防教育推廣活動，獎勵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預防觀念及兒少保護、老人與身障保護意識。至民國 107 年舉辦第 6 屆，報名參賽社區逐年增加，藉由社區基層組織舉辦在地的反暴力活動，讓民眾從社區集體參與過程，增進人際互動交流，凝聚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街坊出招活動透過競賽平臺，提供社區分享與交流推動經驗，藉由相互觀摩學習，將社區防暴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各地。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權責事項改隸衛生福利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衛生福利部」，將原隸屬內政部之社會司社會福利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

在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下，由保護服務司掌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法規研訂與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業務範圍涵蓋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及兒童局之保護性業務。另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掌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自此，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劃歸衛生福利部，在中央分由兩個單位掌理。





警政婦幼業務中央提升組織位階， 地方家防官移列分局防治組

警政署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民國 88 年 7 月起於全國 159 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民國 96 年 10 月在全國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婦幼安全專責人力，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

為回應民眾期待及順應國際潮流趨勢，民國 103 年依「業務專辦、增補人力、專業發展」等原則進行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工作，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中央業務規劃單位由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的婦幼安全組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下設婦幼安全科，在地方原配置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之「家庭暴力防治官」也移撥至分局防治組。

處理家暴事件的警察同仁站在第一線面對被害人，需要具備更多的同理心、積極傾聽、體察立場、正向支持、客觀中立等職能。因此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的專責辦理人員之刑事加成。此外，也於民國 105 年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依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專業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定期召集家防官、婦幼隊、偵查隊等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經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深受網絡單位肯定與好評。而為了建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同時編修《警政婦幼工作手冊》，供警察同仁於受（處）理婦幼案件時有所依循，以提升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品質。



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建立目睹暴力兒少社政與教育合作機制

一般對家庭暴力行為受害者的印象，多是身體外觀傷害顯而易見，然而暴力行為最影響深遠且最易疏於察覺的，是心理上的傷害，雖然看不見傷痕，但創傷影響卻是長長久久。「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是指兒童及少年雖然未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但卻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的狀況，造成可能性的心理創傷。因此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3 年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協助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評估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連結學校的輔導資源，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的傷害，建立目睹暴力兒少社政與教育合作機制。

當學校接獲防治中心知會需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相關輔導時，學校應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的討論，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提供方式。若法院已核發暴力事件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的保護令，也需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及研議執行該學生的就學安全計畫，以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辦理首屆紫絲帶獎

「紫絲帶」是國際間「反暴力」的象徵符號之一，象徵著「消除所有人際間的暴力」。為表彰各界人士對推動保護服務工作的付出與貢獻，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首屆紫絲帶獎，表揚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及司法等各專業領域的實務工作者，至 107 年已辦理五屆紫絲帶獎。

因保護服務工作性質特殊，為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並遏止施暴者再犯，實務工作者經常涉及複雜家庭問題、介入處遇難度甚高，因此人員的耗損與流動問題嚴重。為喚起各界對保護服務工作的熱忱與初衷，於民國 104 年第 2 屆紫絲帶獎創設「紫絲帶講壇」，邀請紫絲帶得獎者上臺分享其參與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之生命故事與成功經驗，藉由正向經驗的傳承，加強向社會大眾持續倡議「反暴力」的信念。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次修正公布

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漫漫過程中，最讓人振奮的，莫過於民國 87 年完成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突破過往家庭暴力行為被視為家務事的觀念，正式宣告「法入家門」的時代來臨，透過法律的規定與執行，建構國內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是臺灣終結家庭暴力的開始。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實施後，因應社會現況與實際施行狀況，歷經多次修法。民國 96 年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之後，經過 97 年、98 年及 102 年的微調修正，以民國 104 年第六次修正所調整的內容幅度最大。擴大家庭暴的形態除肢體、精神暴力外，更包含騷擾、脅迫、經濟控制等不同的態樣，並將「目睹家暴兒少」與「非同居親密暴力」入法保障。此外，延長保護令期限最長 2 年且不限次數；被告違反保護令罪或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得予以羈押，且增訂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家暴被害人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等內容，擴大家庭暴防護網的保障範圍。

[首頁](#) / [最新消息](#) / [焦點新聞](#) / [104年衛生福利部新聞](#) / [1月新聞](#)

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

-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 建檔日期：104-01-24
- 更新時間：104-01-24

立法院昨(23)日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33條，除了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也將通常保護令的期限延長，而最令各界關注的恐怖情人條款，也在婦女團體以及多位立法委員的努力下，準用家暴法民事保護令制度，這也是家暴法施行以來，繼96年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家暴法之後，另一次的大突破。



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的成因相當複雜，常涉及感情、財務、子女等問題的糾葛，需處理的面向十分多元，但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受限於人力物力，往往只能片段、零碎、以點狀式提供被害人單項服務，不利於處理被害人多面向的問題。

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4 年起，優先補助資源較缺乏的中南部及東部縣市，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庇護安置、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提供多種服務，讓被害人取得服務更便利，且減緩面對陌生環境的焦慮，同時深化社工的服務內涵。至民國 107 年已推廣至 12 個縣市。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為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有意願就業，卻困難進入職場之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中明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計畫，致力促進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且歷年來數次修正增列服務對象，以幫助更多弱勢就業對象得以順利進入職場。

因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大部分是經濟收入來源不穩定，或長年離開就業市場、工作能力不足者，104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促進就業對象，以扶助有意願就業但尚需要協助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被害人就業能力及需求，並運用免費職業訓練、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取得一技之長、職場學習或工作機會，繼而使被害人經濟自立，脫離暴力循環。

《就業服務法》

-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

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事故後，不論是逃離家暴環境或是選擇訴訟官司，最先面臨的是急迫性經濟需求，或是需要穩定就業，卻面臨技能、自信不足的問題。

勞動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並廣徵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在民國 104 年底發布《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對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的家庭暴力被害人，量身打造提供個別化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透過短期安置性場所、工作訓練、職場學習、職場關懷與支持、就業法令扶助、職場人身安全計畫或結合社政及民間相關資源予其生活協助，若有加害人至職場騷擾情事，雇主或就業服務人員得請求警政及社政機關予以協助，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以排除就業障礙，也可以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免費參加政府自辦、委託或補助的職業訓練，受訓期間領取生活津貼，強化技能提升並於訓練期間領取津貼提供經濟安全。

透過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服務協助被害人強化其就業信心與能力，進而重返職場或為未來就業儲備技能，唯有讓家暴被害人經濟獨立自主，才是降低遭受家庭暴力循環的重要關鍵。





臺灣首次完成「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家庭暴力是全球性的公衛議題，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均曾公布親密伴侶暴力之盛行率資料。臺灣雖然已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近 20 年，但仍欠缺大規模全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資料，無法了解國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全貌，也無法進行國際比較。

民國 105 年衛生福利部首次完成「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以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的婦女為對象，調查評估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盛行率，發現臺灣婦女約每 4 人就有 1 人在一生當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而過去一年被伴侶傷害的也有十分之一，其中以「精神暴力」占最多數，其次依序是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及跟蹤與騷擾。這項調查研究結果是我國在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上與國際社會接軌的里程碑，也是規劃國家資源投入保護服務工作的重要基礎。





公告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召集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相關專業學（協）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作業。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修正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新增親職教育輔導項目、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評估小組成員組成、裁罰與移送權責歸屬及處遇計畫變更通報單位等規定，藉此使家庭暴力加害人能獲得更妥適、更即時的處遇計畫，以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目前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人力多以社工師、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為主，為培育及提升處遇人員的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並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材編制及服務計畫」，協助編訂處遇人員訓練教材，及編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醫事人員實務手冊，藉由計畫性的訓練課程及實務內容學習，培訓處遇專業人員。





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家暴通報事件逐年增加，自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以來，被害人已累積超過一百萬人，民間團體積極呼籲政府應設置防暴基金，以挹注更多經費用於初級、次級及三級防治工作。

在朝野立委的共同支持下 104 年修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基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等。為此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訂定發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民國 105 年，正式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民國 106 年

行遠育出壯

教育部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推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隨著時代與社會風氣改變，暴力行為出現的可能，已不只侷限在家庭、情侶之間，國內年輕族群平均戀愛年齡降低，校園約會暴力案件也不斷增加。因應此現象，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民國 106 年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手冊中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之相關處理流程及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之法規適用（含通報及學校之處理權責）、警政與社政及相關保護服務系統之功能，並列入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之運用，及學校研訂安全計畫之規劃建議，加強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機制，並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運用，以落實保護與協助受害學生。





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暴力家庭多半含有多重風險因子，例如貧窮、失業、毒品、精神疾病、家庭結構問題等，因此介入的焦點不能單純以「個人」為主，而是要將重心放在處理整個「家庭」，提早辨識暴力高風險家庭，提供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且從社會福利、衛生、教育、就業、警政等層面進行跨部門合作，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才能有效預防與解決問題。

民國 107 年，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暴力家庭最密切相關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等面向加強支持服務與防治措施，並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期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進而做到社區暴力零容忍，危機救援不漏接，降低暴力再發生風險。





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 多元庇護資源計畫

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被迫離家，被害人首先面對的第一個難題是「要住在哪裡？」

臺灣第一個庇護所於民國 81 年在臺北成立，由現今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公辦民營的方式承接；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也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人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讓受虐婦女在庇護所居留期間，不僅人身安全有保障，也能進一步學習全新生活與規劃未來。

時代與社會在變，目前庇護所的功能定位、專業發展等是否足以回應當前婚暴婦女的需求、未來的發展方向，衛生福利部 105 年委託辦理「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107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期能改善庇護處所的空間規劃與充實服務內涵，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計畫，開創多元庇護服務，進而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升自主性與獨立生活能力，脫離受暴環境。



民國76年

草創期

臺灣首篇探討婚暴事件的專文問世——劉可屏發表〈虐妻問題〉。

第一間民間設置的庇護場所成立——善牧基金會「德蓮之家」。

民間婦女團體相繼成立——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民國77年

臺北市成立全國第一間婦女中心——「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民國78年

萌芽期

婦女學習與男士成長議題的萌芽——臺北市推動「婦女社會大學」及「紳士學苑」。

臺灣第一支婦女求助專線成立——臺北市康乃馨專線「02-561-9595」。

南臺灣婦女保護工作的開端——高雄市「婦女福利工作組」。

政府與民間聯手關注婦女權益受損問題成立「不幸婦女基金」。

民國79年

臺北市公私部門開啟婦女緊急庇護聯合服務。

民國80年

臺北市政府開辦婦女保護相關補助費用。

引進美國家暴跨領域服務網絡概念。

民國81年

第一所公設民營的婦女庇護處所成立——臺北市「安心家園」。

南臺灣首創婦女服務單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民國82年

第一間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成立。

「鄧〇雯事件」激起社會對婚姻暴力的強烈關注。

民國83年

展開「婦女婚姻暴力防治制度之研究」。

民國84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雛形出爐。

臺灣省成立第一支婦幼保護熱線「080-422-110」。

民國85年

臺北市首次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舉辦「婚姻暴力警醒週」。

彭婉如事件喚起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12月21日「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

臺北市設立「婉如專線 02-706-2495」提供24小時專線服務。

臺北市成立公設民營「臺北市婦女權益申訴中心」主辦家暴業務。

民國86年

法制期

臺北市成立「24小時保護中心」。

高雄市首設24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民國87年 ● 臺北市委託婦女團體成立婦女服務中心及提供個管服務方案。

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公布。

民國88年 ● 中央成立跨部會協調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

全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制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

法務部訂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

民國89年 ● 警政署全面設置中央及地方婦幼保護單位。

第一部婚姻暴力紀錄片《勇氣》。

民國90年 ● 「台灣防暴聯盟」前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成立。

設置「113 婦幼保護專線」。

強化大眾宣導教育，內政部製作首支宣導劇情片《100 公分的世界》。

檢警針對交保飭回之加害人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首創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民國91年 ● 女警隊（組）更名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

民國92年 ● 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

第一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遴選與表揚。

民國93年 ● 設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第一屆優質新聞評選活動。

政府推動從社區建立家暴防範機制。

民國94年 ● 政府開始關注原住民之家庭暴力問題。

婦幼警察隊注入刑事偵查人力。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民國95年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


以「受暴婦女創傷症候群」作為司法審判考量。

教育部訂定「○○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範例）」。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 | 大事紀 |

- 民國96年
-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全國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 民國97年
-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家暴專案。
 - 推動「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方案」。
 - 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 民國98年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
 - 內政部訂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民國99年
- 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
- 民國100年
-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全面推動。
 -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並陸續責成10所家暴案件專監。
 - 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105年重新修編)。
 - 《住宅法》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保障其居住權利。
- 民國101年
- 訂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辦理首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 民國102年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改隸衛生福利部。
- 民國103年
- 警政婦幼業務中央提升組織位階，地方家防官移列分局防治組。
 - 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建立目睹暴力兒少社政與教育合作機制。
 - 辦理首屆紫絲帶獎。
- 民國104年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次修正公布。
 - 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
 - 《就業服務法》第24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 通過辦理婦幼防治(制)工作，且經甄試訓練合格專責人員之刑事加成。
 - 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

深耕期



民國105年 ● 臺灣首次完成「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公告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辦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材編制及服務計畫」。

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民國106年 ● 教育部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推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民國107年 ● 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計畫。

The Milestone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in Taiwan



淬煉前行——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二版）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行人：陳時中

諮詢委員：侯淑茹 游美貴 韋愛梅 王淑芬 姚淑文

編輯小組：林維言 郭彩榕 陳怡如 陳信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6000

網址：<https://www.mohw.gov.tw>

編輯印製：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施聖亭

專案執行：楊珺詠 蘇香如

企劃編輯：林怡慧 徐慈臨

美術設計：孫秋平 鍾文深 高瓊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

電話：02-2781-011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初版

GPN：1010702423

ISBN：978-986-05-7983-3

- 本書部分圖片來源為民國97年內政部出版《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擴寫新增項目圖片提供單位如下（依筆畫排序）：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勞動部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本書內文文字統一原則使用「臺」，唯機關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等專有名詞為「台」時例外。